

109 年度第 1 次屏東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09 年 7 月 27 日(一)上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南棟 304 研討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美淑

記錄：黃佩瑜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列管執行情形：

編號	會議決議暨主席指裁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01	<p>案由： 有關訂定居家托育中心托育人員到宅收退費標準一案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年第 2 次會議</p> <p>決議： 請先擬定本縣到宅收費收退費標準草案，可參考鄰近縣市政府到宅收退費標準，會請法制科提供意見，本案保留，俟草案訂定後，再行討論。</p>	<p>婦幼科： 經調查鄰近縣市(高雄市、台南市、台東市等)，皆無制定到宅收退費標準；並詢問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其表示到宅收退費標準，並無相關法源要求訂定，回歸一般消費行為，依其雙方契約辦理。</p>	解除列管
02	<p>案由： 擬定有關危機事項(消費糾紛、重大意外事故及托育糾紛、勞動糾紛等)主管機關提供的支援與協助。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年第 2 次會議</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費糾紛：消保室有一定的 SOP 流程，可以民眾可主動來諮詢，縣府法制科有提供免費律師固定諮詢時間。 2. 縣府在第一時間內會阻止媒體不當傳播，中央已有制訂處理流程，會後請業務單位提供給於機構參考。 	<p>婦幼科： 社家署 108 年第 2 次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報「修正之「突發或緊急事件通報表」(附件一)已於 4 月 15 日轉知居托中心，請托嬰中心依最新版格式及類別進行通報。同時亦將檔案置於社會處網站供下載。</p>	解除列管
03	<p>案由： 【109 年好生、好養、好幸福~增進生育率，從友善的托育環境提前至友善照顧產婦開始】及【109 年-110 年推行托育人員專業形象計畫】</p>	<p>婦幼科： 有關決議 2：友善照顧產婦計畫，本府已規劃並推動「屏東助好孕~屏東縣到宅母嬰照護</p>	

03	<p>108年10月30日108年第2次會議 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山公園小火車目前已停駛。 2. <u>有關友善照顧產婦計畫，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u> 3. 本縣無雙層巴士行駛，親子出遊活動，可請承辦單位共同研議辦理，互相交流親子照顧。 4. 計程車交通車考量身份辨識不易，故無不列入辦理。 5. 嬰幼兒健康檢查，考量到嬰兒幼醫療隱私，仍維持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自行帶至醫療院所進行檢查。 6. 托育人員專業形象計畫，本府已有補助機構辦理相關課程，建議機構可聯合辦理，以達最大效益。 	<p>月嫂服務方案」，詳如(附件二)，請廣為宣傳週知。</p>	解除列管
04	<p>案由： 針對109年舉辦寶寶嘉年華活動一案，內容可多元豐富熱鬧。</p> <p>108年10月30日108年第2次會議 決議： 有關寶寶嘉年華活動，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p>	<p>婦幼科： 原定本(108)年4月辦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取消，預計於110年再行辦理。</p>	解除列管
05	<p>案由： 建請中央若有調降師生照顧比及人員薪資調升規定時，有配套措施，機構營運成份增加及家長調漲學費壓力，都需考量。</p> <p>108年10月30日108年第2次會議 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中央對於托嬰中心師生照顧比政策尚未定案，若中央有研議要調降，會請中央審慎考慮，或是訂定配套措施以因應。 2. 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社家署於107年7月16日函知，請各托嬰中心仍依規定辦理。 	<p>婦幼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托嬰中心師生照顧比例政策尚未定案。 2. 為使優秀托育人員留任，提升勞動權益，仍請各托嬰中心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21點第2項規定辦理。 	自行列管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

(一)本縣未滿二歲幼兒概況(資料來源：屏東縣民政處資料)

1. 各年度出生情形

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106	372	386	455	353	414	367	381	461	370	449	444	372	4,824
107	435	380	378	320	400	344	402	374	360	448	404	354	3,393
108	460	351	364	365	377	323	400	408	395	462	387	472	4,764
109	334	343	418	323	318	348	-	-	-	-	-	-	-

2. 109 年度 1 月-6 月未滿二歲幼兒人口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0-未滿 1 歲	4,478	4,472	4,521	4,503	4,449	4,454
1-未滿 2 歲	4,777	4,768	4,763	4,758	4,744	4,717
總計	9,255	9,240	9,284	9,261	9,193	9,171

(二)幼兒照顧支持資源

1. 居家托育服務

(1)執業服務資格(109 年 1 月-6 月)

類別	技術士證照	相關學歷	專業證書(126 小時)	總計
登記托育人員數	432	22	34	488
暫停托育人員數	62	6	15	89

(2)各鄉鎮托育人員數量(109 年 1 月-6 月)

各站保母 數量	屏東站 271	鹽埔站 64										潮州站 62	萬丹站 79			
鄉鎮	屏市	長治	九如	麟洛	高樹	鹽埔	里港	瑪家	泰武	三地門	霧台	潮州	萬巒	萬丹	竹田	內埔
在職	232	21	6	7	2	7	8	0	0	1	0	49	8	34	5	28
暫停	39	4	4				3	1				4	1	3		9
合計	271	25	10	7	2	7	11	1	0	1	0	53	9	37	5	37

各站保母 數量	東港站 60					枋寮站 29					恆春站 12							
鄉鎮	東 港	崁 頂	新 園	南 州	琉 球	枋 寮	林 邊	佳 冬	新 埤	春 日	恆 春	滿 州	枋 山	來 義	牡 丹	獅 子	車 城	合 計
在職	27	6	12	2	0	15	3	6	2	0	10	0	0	1	0	0	1	493
暫停	7		6			1		1	1									84
合計	34	6	18	2	0	16	3	7	3	0	10	0	0	1	0	0	1	577

(3)收托情形(109年1月-6月)

年齡 性別	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4歲		4-未滿5歲		5-未滿6歲		其他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統計	91	104	155	147	122	108	31	44	7	11	4	6	6	4
合計	195		302		230		75		18		10		10	

(4)居家托育人員稽查(統計時間：109年1月至6月)

項目	未登記居托人員	已登記
查核案數	1	8
違反案數	1	0
查核情形	張○雯未辦理恢復登記及變更托育地，而自行進行收托服務。	皆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追蹤輔導	1. 相關法令說明及限期改善。 2. 持續不定時抽查。	1. 持續不定時抽訪。 2. 相關法令宣導說明。

(5)109年居托人員訓練班辦理情形

預計開 班數	已完成 班數	結訓 人數	男性	女性	備註
6	3	87	5	79	預計辦理訓練班學校/班數 1. 美和科技大學：3班 2. 屏東科技大學：1班 3.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班 4. 屏東大學：1班(自費班)

2. 私立托嬰中心

(1)各中心核定收托數及師生比(至 109 年 6 月底止)

名 稱	核定收托人數	目前收托人數		收托率	托育人員數		是否符合收托比例
		男	女		男	女	
私立天使心托嬰中心	60	29	31	100%	0	14	是
私立京鈴托嬰中心	29	15	14	100%	0	7	是
私立屏榮托嬰中心	30	15	15	100%	0	7	是
私立昱安托嬰中心	58	37	21	100%	0	14	是
私立東幼托嬰中心	39	20	18	97%	0	8	是
私立福爾摩沙托嬰中心	19	8	2	53%	0	2	是
私立潮州依莎貝兒專業托嬰中心	40	8	17	63%	0	7	是
私立博醫托嬰中心	25	12	13	100%	0	5	是
私立芽果國際托嬰中心	30	12	16	93%	0	6	是
屏東縣屏東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	6	6	100%	0	4	是
屏東縣鹽埔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	9	3	100%	0	4	是
合 計	354	171	156	-	0	78	

(2)研習訓練(社會處辦理課程)(因應疫情自 7 月份開始辦理)

(3)研習訓練(托嬰中心自辦/外訓課程)

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課程名稱	參加人數
私立京鈴托嬰中心	109/03/14	嬰幼兒語言發展輔導策略	63
社團法人屏東縣嬰幼兒托育發展協會	109/05/13	律師講法-契約的認識	9

3.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屏東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經營服務方案業已委託大仁科技大學辦理，並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提供收托服務，108 年 5 月辦理揭牌。

(2)鹽埔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經營服務方案業已委託大仁科技大學辦理，並於 109 年 2 月 6 日提供收托服務；鹽埔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戶外地坪暨排水整修工程業已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竣工，5 月 20 日竣工確認，6 月 15 日完工驗收。

(3)屏東市忠孝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整修工程業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開工，工期 115 日曆天，

預計 8 月 22 日完工；委託經營服務方案業已委託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辦理，待完工取得消防及室裝許可後，辦理家園立案。

(4)潮州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整修工程業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開工，工期 115 日曆天，預計 8 月 14 日完工；委託經營服務方案刻正招標中，待完工取得消防及室裝許可後，辦理家園立案。

(5)萬丹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整修工程業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開工，工期 85 日曆天，預計 7 月 7 日完工，刻正停工辦理變更設計程序中；委託經營服務方案刻正招標中，待完工取得消防及室裝許可後，辦理家園立案。

4. 托育資源中心

(1)各項活動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服務內容	嬰幼兒活動 (外展)	嬰幼兒活動 (館內)	親職 講座	社區 宣導	親子 活動	館內 宣導	育兒諮詢 (人次)
屏東托資中心	55	67	4	6	36	20	286
潮州托資中心	53	43	1	5	21	8	137

註 1：單位為場次，統計時間：109 年 1 月至 6 月。

註 2：其中原鄉辦理外展共計 31 場次，共計 726 人次。

註 3：育兒諮詢包含托育媒合轉介、早療個案發掘。

(2)性別平等課程活動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I. 親職講座辦理情形

單位	場次	參與 人次	備註
屏東托資中心	2	74	1. 辦理日期：6/03，主題：親子講座『兒童人權』，參與人次：25 人次。 2. 辦理日期：6/13，主題：『嬰幼兒情緒的表達與輔導技巧』，參與人次：49 人次
潮州托資中心	1	9	辦理日期：6/17，主題：親子講座『寶貝發展知多少』，參與人次：9 人次。

II. 繪本說故事辦理情形

A. 屏東托育資源中心辦理 26 場次，參加人次計 855 人次。

B. 潮州托資中心因心冠性肺炎疫情關係，上半年度停止辦理。

III. 育兒諮詢類別統計(前三名)

A. 屏東托資中心：親子互動、育兒指導、保母諮詢轉介。

B. 潮州托資中心：育兒指導、幼兒玩具繪本指導、保母諮詢。

(3)為提升托資中心宣傳，屏東托資中心參加本府大型活動 1 場次，宣導共計 800 人次。

5.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1)截至 109 年 6 月底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服務一覽表：

類型	登記數	申請簽約數	簽約數	簽約率	備註
托嬰中心	9 家	9 家	9 家	1. 申請率 100% 2. 完成簽約率 100%	
社區公共托 育家園	2 家	2 家	2 家		
托育人員	493 件	491 件	489 件	1. 申請率 99.59% 2. 完成簽約率 99.18%	資格不符 1 件、終止契約 10 件(超收 6 件、死亡 2 件、轉職 1 件、收托移轉至他縣市 1 件)、廢止登記 1 件。

(2)各項育兒補助一覽表：

名稱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未加入準公共化就業家庭托育費用舊案補助	246	40 萬 6,500 元
準公共化服務	6,261	3,026 萬 8,000 元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49,867	1 億 4,071 萬 4,000 元

二、屏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大仁科技大學承辦)

(一)109 年 1-6 月工作成果

1. 托育人員現況表：

年度	在職托育人員	待媒合	暫停	總計	托育比率
109	413	80	84	577	84%

說明 1：

待媒合原因分析:等待媒合 22 人、準備托育 15 人、身體因素 10 人、個人因素 21 人(有工作 8 人、不換證 7 位、月嫂服務 6 人)、家庭因素 12 人(照顧家人 10 人、懷孕 2 人)。

說明 2：

依居家登記制法規，托育人員無法自行辦理廢止登記，暫停原因分析:身體因素 10 人、工作因素 38 人、家庭因素 22 人(照顧家人)、個人因素 14 人(無托育意願 11 人、搬家 2 人、升學 1 人)。

2. 托育兒人數及年齡：

站別 年齡	屏東	鹽埔	九如	潮州	萬丹	東港	枋寮	恆春	總計
0-1 歲	47	11	7	20	15	11	5	1	117
1-2 歲	125	12	7	35	18	26	15	7	245
2 歲以上	163	12	7	35	25	32	17	17	308
總計	335	35	21	90	58	69	37	25	670

3. 服務成效：

站別 類別	屏東	鹽埔	九如	潮州	萬丹	東港	枋寮	恆春	總計
訪視輔導	279	24	16	97	34	38	23	23	534
電訪	1869	177	89	1029	362	295	154	73	3948
中心服務	3265	140	111	1652	482	1227	883	2740	10508
總計	5413	341	216	2778	778	1560	1060	2844	14990

4. 媒合統計：

年度	成功	未成功	合計	成功率	備 註
109	72	21	93	77%	未成功原因分析： 親友托育11件、家長自行照顧6件、送托嬰中心3件、找高雄托育1件-家長搬家，家長選擇給親友托育占最大因素，中心持續宣導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政策，讓更多家長知道服務內容。

5.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年度	屏北場次	參加人數	屏南場次	參加人數	備 註
109	2	140	1	46	新冠肺炎影響，訓練延到6月辦理

6. 同仁訓練：

年度	場次	參加人數	備 註
109	2	28	1. 4/28邀請弘恩法律事務所 陳意青律師授課性平法令、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民事訴訟等其他法規與實務案例分析課程，參加人次18人。 2. 6/19邀請台南縣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李花環主持人授課訪視輔導技巧與托育人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10人參加 3. 下半年預計辦理3場同仁職訓課程。

7.109 年 7-12 月預計活動：

日期	活動內容	場次	地點	備註
7-12 月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22	屏東市、潮州	預計 1540 參與人次
	登記制宣導活動-社區宣 導、親子活動、親職講座	45	屏東市、九如、潮州、 長治、牡丹、高樹、鹽 埔、內埔、新園	預計 1800 參與人次
	同仁職訓	3	屏東市	預計 45 參與人次
	托育人員例行訪視及抽訪	每月	各鄉鎮	預計訪視 500 人次

三.屏東托育資源中心(大仁科技大學承辦)

(一)109 年 1 月至 6 月外展活動一覽表

活動地點	時間	109 年度外展日期
三地門鄉賽嘉村社區活動中心	14：30-16：00	1/13、2/6、3/5、4/9、5/7、6/4
里港鄉立圖書館	14：30-16：00	1/14、2/13、3/12、4/16、5/14、6/11
高樹鄉立圖書館	09：30-11：00	1/16、2/5、3/4、4/8、5/6、6/3
萬丹鄉水泉村社區活動中心	09：30-11：00	1/9、2/6、3/5、4/9、5/7、6/4
霧台鄉霧台國小勵古百合分校	14：00-16：00	1/10、2/5、3/4、4/8、5/6、6/3
九如鄉立圖書館	09：30-11：00	1/21、2/12、3/11、4/15、5/13、6/10
瑪家鄉美園社區	14：30-16：00	1/15、2/12、3/11、4/15、5/13、6/10
鹽埔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9：30-11：00	1/17、2/13
鹽埔鄉立圖書館	09：30-11：00	3/12、3/25、4/16、5/14、6/11
長治鄉立圖書館	09：30-11：00	1/21、2/14、3/13、5/15、6/12

(二)109 年 1 月至 6 月工作成果

服務內容	嬰幼兒活動 (外展)	嬰幼兒活動 (館內)	親職 講座	社區 宣導	親子 活動	館內 宣導	育兒諮詢 (人次)
場次	55	67	4	6	36	20	286

(三)109 年 7 月至 12 月預計活動

活動內容	日期	場次	地點
BABY FUN 輕鬆「小寶寶親子瑜珈」	109/07/05	29	312 室
BABY FUN 輕鬆「大寶寶親子瑜珈」	109/07/05	30	312 室
親子繪本遊戲課「好多胡蘿蔔」	109/07/10	31	108 室
可愛寶貝來抓週	109/07/22	32	108 室
親職講座-正向教養系列課程 1-不打不罵 也能教出好孩子	109/07/30	33	108 室

親職講座-正向教養系列課程 2- 孩子情緒來了怎麼辦?	109/08/06	34	108 室
親職講座-孩子慢慢說《情緒》	109/08/08	35	108 室
親職講座-兒童常見過敏及免疫疾病面面觀	109/08/09	36	311 室
親職講座(唐老師)	109/08/20	37	108 室
親子音樂遊戲	109/08/22	38	108 室
可愛寶貝來抓週	109/08/26	39	108 室
兩小無猜躲貓貓-你丟我躲合組	109/09/02	40	108 室
親子活動-甜點 DIY 動手一起做	109/09/05	41	311 室
小寶寶按摩	109/09/06	42	312 室
大寶寶按摩	109/09/06	43	312 室
最棒的禮物	109/09/11	44	108 室
親子活動-培養生活美感動手玩花藝	109/09/13	45	311 室
可愛寶貝來抓週	109/09/23	46	108 室

(四)7 月-12 月預計外展日期/地點

活動地點	時 間	外展日期
高樹鄉立圖書館	09：30-11：00	7/1、8/5、9/2
霧台鄉霧台國小勵古百合分校	14：30-16：00	7/1、8/5、9/2
萬丹縣水泉村社區活動中心	09：30-11：00	7/2、8/6、9/3
三地門鄉賽嘉村社區活動中心	14：30-16：00	7/2、8/6、9/3
萬巒鄉立圖書館	09：30-11：00	7/3、8/7、9/4
九如鄉立圖書館	09：30-11：00	7/8、8/12、9/9
瑪家鄉美園社區	14：30-16：00	7/8、8/12、9/9
鹽埔鄉立圖書館	09：30-11：00	7/9、8/13、9/10
里港鄉立圖書館	14：30-16：00	7/9、8/13、9/10
長治鄉立圖書館	09：30-11：00	7/10、8/14、9/11

四.潮州托育資源中心(美和科技大學承辦)

(一)109 年 1 月至 6 月外展活動一覽表

地 點	時 間	日 期
竹田鄉 泰美親子圖書館	每月第二週 星期二 10：00~11：30	1/15、2/4、3/10、5/4、5/5、6/9

南州鄉 鄉立圖書館	每月第二週星期三 10:00~11:30	2/5、3/11、5/6、6/2、6/10
來義鄉 古樓部落活動中心	每月第二週 星期四 10:00~11:30	1/15、2/6、3/12、5/7、5/11、6/4
新埤鄉 新埤國民小學社區教保中心	每月第二週 星期五 10:00~11:30	1/10、2/7、3/13、5/8、6/12、6/15
春日鄉 七佳村社福館	每月第三週 星期三 10:00~11:30	2/12
枋寮鄉 水底寮長老教會	每月第三週 星期四 10:00~11:30	1/14、2/13、3/19、5/13、5/14、6/18
枋山鄉 楓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每月第三週 星期五 10:00~11:30	1/17、2/14、3/20、4/17、5/15、6/19
牡丹鄉 鄉立圖書館	每月第三週 星期五 15:00~16:30	1/17、2/14、3/20、5/15、5/19、6/19
佳冬鄉 石光村廣惠宮	每月第四週 星期三 10:00~11:30	2/19、3/25、6/22、6/23、6/24
東港鎮 以栗國小桌遊教學中心	每月第四週 星期四 10:00~11:30	2/20、3/26、5/20、5/21、6/11、6/16

(二)109年1月至6月工作成果

服務內容	嬰幼兒活動 (外展)	嬰幼兒活 動(館內)	親職 講座	社區 宣導	親子 活動	館內 宣導	育兒諮詢 (人次)
場次	53	43	1	5	21	8	137

(三)109年7月至12月預計活動

活動內容	場次/人次	地 點	備 註
嬰幼兒活動 (外展)	30 場次	竹田鄉、佳冬鄉、枋山鄉、牡丹鄉、 新埤鄉、來義鄉、枋寮鄉、南州鄉、 東港鎮、春日鄉，共計 10 鄉鎮。	每鄉鎮每月 1 次
親職講座	5 場次	屏南鄉鎮(枋寮鄉、來義鄉、佳冬鄉、 新埤鄉)	
社區宣導	5 場次	屏南鄉鎮	外展據點以外社區辦理
親子活動	8 場次	屏南鄉鎮	每月 2-4 場次
育兒諮詢	100 人次	電話、網路	



捌、提案討論：

案 號	01
提案單位	胡委員惠卿
案 由	建議將社區保母也能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公費疫苗施打對象之一。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感疫苗接種年齡為 50 歲以上成人，且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包括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都為施打對象。唯有居家托育人員無納入。 2. 目前已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等縣市實施中。
辦 法	由其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及造冊後，再送請當地衛生局所協調安排接種作業。
相關單位 回 應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是參考各國政策及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專家建議，並考量國內外流感流行病學與疫苗接種效益等相關研究，以感染流感後容易併發重症的高風險群及容易傳播流感病毒的高傳播族群為主。經專家決議 50 歲以上成人、高風險慢性病人、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者、孕婦、6 個月內嬰兒父母及六個月以上嬰幼兒等納入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居家托育仍未納入。 2. 未納入理由：未滿 50 歲，健康狀況良好且無前述條件之保母，則因非高風險族群，未列為公費流感疫苗對象，若自覺有需要者，可自費接種疫苗。 3. 衛生局會調查本縣有提供自費接種醫療院所名冊公佈於官網，供有自費接種需求民眾參考。民眾應強化流感疫苗防治自主管理：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落實生病在家休息等。 4. 其他有施打縣市為自購疫苗，本縣因財源不足，僅自購 150 劑供縣府非計畫實施對象防疫需求使用。
決 議	<p>托育人員於初次登記及每 2 年都需提供健康檢查證明，在資源有限下，尊重專家會議研究結果及優先考量有群聚感染之虞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可參照現行防疫自主管理流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本案採納衛生局回應意見，居家托育人員暫不列入公費疫苗施打對象。</p>

案號	02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案由	修訂屏東縣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一案。
說明	<p>1. 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 2 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p> <p>2.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 15%，另依據同要點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 5%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 60%用於托育人員…。</p> <p>3. 依據主計總處資料所示屏東縣 107 年家戶平均所得為 834,508 元/年，亦即 69,542 元/月，其 15%為 10,431 元。</p>
辦法	詳如附件三~屏東縣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對照表(草案)
相關單位回應	社會處(婦幼科)：如辦法。
決議	同意修正調漲收費基準及所有修正條文，請業務單位盡速完備修正之行政流程，核准後公告於相關網站並函知相關單位。

案號	03
提案單位	林委員瑋鈴
案由	滾動式修正~針對「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 21 點第 2 項
說明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 21 點第 2 項: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八千元者，自本要點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應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且四年內應全數符合規定。
辦法	1. 請縣府於中央開會時，代表屏東縣政府的人員能提案滾動式修法，提案：修正第 21 點，提高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應考慮流動性大的托育人員，新進人員也在提高薪資範圍內實為不公！請記明於紀錄，於下次會期可以追蹤進度。

	2. 要點施行之日起(107年8月1日)..三年內(110年7月31日)至少85%以上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新臺幣28000元,請主管單位針對首次簽約機構(108年8月1日以後首次簽約),在時間點上提前通知人事薪資的規範,避免誤觸要點違規而被終止契約。
相關單位 回 應	社會處(婦幼科):同會議列管執行情形編號5辦理。
決 議	1. 托育人員薪資部分,為使優秀托育人員留任,提升勞動權益,仍請各托嬰中心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21點第2項規定辦理。 2. 請業務單位針對108年8月1日以後首次簽約機構,在上揭要點即將屆期提前通知機構,以避免誤觸要點違規而被終止契約。

案 號	04
提案單位	林委員瑋鈴
案 由	評鑑指標、訪視輔導指標建議依實務情形修正。
說 明	<p>1. 訪輔指標→托育活動→親職教育#25:『提供家長如廁學習步驟』</p> <p>2. 評鑑指標:貳、教保活動→親師合作(說明1、教導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生活習慣 EX:如廁)</p> <p>3. 托嬰中心原則是收托0-2歲嬰幼兒機構,評鑑跟訪輔都把訓練幼兒如廁放進指標內,醫學角度建議3歲後膀胱發育較為成熟,部分專家也建議2歲後訓練較合宜。</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 法	針對中央發行的評鑑指導手冊及訪輔分級指引,地方政府對其指標內容是否需一字不漏遵從?若是,建議地方至中央開會時,能依此提案提出修改指標內容;若為指導參考指標,建議制訂「屏東縣托嬰中心評鑑指標」及「屏東縣托嬰中心訪視輔導紀錄表」修改內容,以符實務操作。
相關單位 回 應	社會處(婦幼科): 經研究及國際間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及澳洲,皆建議如廁訓

	<p>練的黃金時機為 2 至 3 歲，過早恐對幼兒腎臟及心理造成不可逆之傷害。</p> <p>托嬰中心目前招收幼童年齡為 0 至未滿 3 歲，其中不乏尚未銜接幼兒園之 2 至 3 歲兒童，故仍請托嬰中心將該年齡層之如廁訓練放進學習活動。</p>
決 議	<p>因本案討論內容與提案 5、6 性質相同，故一併討論，三案決議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指標可依據中央的指標做修正，惟中央評鑑手冊內項目為「必選」基本題，縣市主管機關若覺不足亦可增加評鑑項目。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近期將召開分區座談會，進行訪視輔導及評鑑指標修正資料之收集，本府將彙整指標中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一致部分（例如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訓練時數）提出修正建議。 3. 評鑑委員及訪輔老師係外聘專家學者，評鑑與訪輔彼此性質及目標不同，訪輔的目的是希望透過輔導使機構建構更好的托育服務規劃，評鑑則僅要求最基本應該達到的事項，所有的評鑑委員依規定皆應迴避，故仍需邀請不同專家學者進行。 4. 業務單位每年在進行評鑑之前，請召開共識會議，並邀請訪輔老師參加，提高訪輔老師及評鑑委員對指標定義之共識。 5. 業務單位請於三個月前公佈評鑑指標，並於評鑑前召開說明會，邀請各托嬰中心(含公共托育家園)與會討論及說明指標，俾利資料準備。 6. 評鑑共識會議應邀請衛生局參與，討論有關衛生安全部份是否由衛生局人員評分，或是由衛生局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鑑為宜，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案 號	05
提案單位	林委員瑋鈴
案 由	檢視托嬰中心三大指標：評鑑、訪視輔導指標及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建議依實務情形修正。
說 明	如附件五
辦 法	針對衛福部社家署發行的評鑑指導手冊及訪視輔導工作指引、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地方政府對其指標內容是否需一字不漏遵從？若是，建議地方至中央開會時，能依此提案提出修改指標內容；若為指導參考指標，建議制訂「屏東縣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及「屏東縣托嬰中心訪視輔導紀錄表」修改內容，以符實務操作。
相關單位 回應	<p>社會處(婦幼科):</p> <p>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定之「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陸、感染管制措施三：機構應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機構人員每年須接受感染管制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須接受感染管制訓練課程至少 8 小時；本縣輔導及評鑑向來依據該規定辦理，托嬰中心亦據以執行。</p> <p>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出版之「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之關鍵評量指標「行政管理：核心項目三、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指標」則為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或醫護人員每年須接受傳染病防治或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等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顯有與疾管署規定不一致之處。</p> <p>社家署近期將召開分區座談會進行訪視輔導及評鑑指標修正資料之收集，本府亦將彙整指標中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一致部分並提出修正建議。</p>
決議	業務單位現依照疾病管制局制定托嬰中心感染手冊中第 9 項規定：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須接受感染管制訓練課程至少 8 小時。另有關於訪視輔導及評鑑內規定不一致，同提案 4 中決議第 2 點說明，再行與中央提出修正建議。

案號	06
提案單位	林委員瑋鈴
案由	訪視輔導的督導 VS 評鑑委員的迴避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視輔導的督導及評鑑教保委員老師，一直被托嬰中心在會議上提出一個質疑：訪輔的老師對托嬰中心的建議及評鑑老師的建議不一致！評鑑老師(葉教授)覺得老師工作夠多了，實在無須加諸工作另外多準備各班教案的撰寫，只要寫個別小朋友的學習檔案即可，108 年訪輔的指導老師沈教授，要求機構老師除小朋友的學習檔案，應另外再寫各班的教案，在生活日誌上在寫上行為觀察及階段發展。 當機構反應此問題時，婦幼科僅回覆「中央規定訪輔老師跟評鑑老師不能同一位，避免球員兼裁判！」 機構每每遇到訪輔老師的建議及評鑑委員的建議，都不知所措，每年都在更改教保撰寫的方式。 發現問題/檢視→解決/沒問題→機構依照辦理

辦 法	<p>1. 訪輔中除教保托育活動類，行政與衛生都是社會處、衛生局承辦人員，來到評鑑計畫，仍是各單位的承辦人員，較不會有標準見解不同的情況! 怎訪輔外聘專家學者來到評鑑計畫，同一個老師就有可能是球員兼裁判之慮?</p> <p>2. 問題：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P8評鑑委員倫理守則/迴避原則，評鑑委員3年內曾擔任受評的托嬰中心之輔導、顧問、督導、專業諮詢等工作。</p> <p>辦法：葉郁菁教授在編撰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立意上應是在評鑑委員的角色達利益迴避極盡公平性，訪輔的督導老師既是縣府聘任應是最為理想合適人選，怎訪輔活動替機構聘請專家，來到評鑑活動，同一位老師就有可能是有利益性? 探求真意，應是「評鑑委員 3 年內曾接受受評的托嬰中心聘僱為輔導、顧問、督導、專業諮詢等工作。」</p>
相 關 單 位 回 應	<p>社會處(婦幼科):</p> <p>為維護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本府自 108 年起聘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沈主任擔任本縣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協助托嬰中心建立制度及改善教保服務活動；訪視過程中不乏業者提出過往常因委員觀點不同而疲於修正，造成機構負擔之問題，故本次訪視委員皆建議各中心自既有表單修正即可，無須大幅度更動。</p> <p>另依據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指引及托嬰中心評鑑手冊皆有「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等指標，故教學計劃為引導及促進嬰幼兒學習之必要文件，仍請托嬰中心能建立及累積教案，據以觀察不同嬰幼兒之學習發展並予紀錄。</p> <p>此外，為維護評鑑作業的公平性，避免球員兼裁判影響評鑑結果，評鑑委員自當謹守迴避原則；托嬰中心評鑑指引手冊亦有「評鑑委員三年內曾擔任受評的托嬰中心之輔導、顧問、督導、專業諮詢等工作」則須迴避之規定，故本府所聘之訪視輔導專家學者並不宜擔任評鑑委員一職。</p>
決 議	同提案 4 決議。

案 號	07
提案單位	林委員瑋鈴
案 由	職安管理人員的考證及設置，依目前委辦協會開課受訓內容不符托嬰中心機構所需，請准許托嬰中心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主管單位開辦在職教育訓練充當之。

<p>說明</p>	<p>108年9月6日的屏東縣108年度第2次托嬰中心聯繫會議勞工處有提到：針對這個問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其中各類事業勞工人數未滿30人者，應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雇主應依前開規定置管理人員以適法。本處未來開設相關課程時，將通知各托嬰中心參加。</p> <p>一年過去了，這個問題依然如此，用其他行業別來框住托嬰中心要設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要花 21小時的時間上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629 1382 1039"> <thead> <tr> <th></th> <th></th> <th>上課科目</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A009_01</td> <td>1</td> <td>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td> <td>4</td> </tr> <tr> <td>A009_03</td> <td>2</td> <td>職業安全衛生概論</td> <td>2</td> </tr> <tr> <td>A009_04</td> <td>3</td> <td>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採購、變更、修繕、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td> <td>2</td> </tr> <tr> <td>A009_05</td> <td>4</td> <td>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td> <td>1</td> </tr> <tr> <td>A009_06</td> <td>5</td> <td>承攬管理</td> <td>1</td> </tr> <tr> <td>A009_07</td> <td>6</td> <td>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td> <td>1</td> </tr> <tr> <td>A009_08</td> <td>7</td> <td>機械安全管理實務</td> <td>1</td> </tr> <tr> <td>A009_09</td> <td>8</td> <td>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td> <td>1</td> </tr> <tr> <td>A009_10</td> <td>9</td> <td>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td> <td>2</td> </tr> <tr> <td>A009_11</td> <td>10</td> <td>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td> <td>1</td> </tr> <tr> <td>A009_12</td> <td>11</td> <td>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危害預防)</td> <td>2</td> </tr> <tr> <td>A009_13</td> <td>12</td> <td>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人因危害)</td> <td>1</td> </tr> <tr> <td>A009_14</td> <td>13</td> <td>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td> <td>1</td> </tr> <tr> <td>A009_02</td> <td>14</td> <td>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td> <td>1</td> </tr> <tr> <td>A009_15</td> <td>15</td> <td>測驗</td> <td>1</td> </tr> <tr> <td>A009_16</td> <td>16</td> <td>業務主管結業測驗複習</td> <td>3</td> </tr> </tbody> </table>			上課科目	時數	A009_01	1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4	A009_03	2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	A009_04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採購、變更、修繕、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2	A009_05	4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1	A009_06	5	承攬管理	1	A009_07	6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1	A009_08	7	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1	A009_09	8	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1	A009_10	9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A009_11	10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1	A009_12	11	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危害預防)	2	A009_13	12	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人因危害)	1	A009_14	13	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1	A009_02	14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	A009_15	15	測驗	1	A009_16	16	業務主管結業測驗複習	3
		上課科目	時數																																																																		
A009_01	1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4																																																																		
A009_03	2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																																																																		
A009_04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採購、變更、修繕、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2																																																																		
A009_05	4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1																																																																		
A009_06	5	承攬管理	1																																																																		
A009_07	6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1																																																																		
A009_08	7	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1																																																																		
A009_09	8	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1																																																																		
A009_10	9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A009_11	10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1																																																																		
A009_12	11	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危害預防)	2																																																																		
A009_13	12	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人因危害)	1																																																																		
A009_14	13	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1																																																																		
A009_02	14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																																																																		
A009_15	15	測驗	1																																																																		
A009_16	16	業務主管結業測驗複習	3																																																																		
<p>辦法</p>	<p>主管單位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在勞工育樂中心開辦「109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宣導會」4小時的(職業安全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主管單位如是每年例行課程研習，請准許在妥適修法前，暫行依此研習作為托嬰中心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條件規範。</p>																																																																				
<p>相關單位回應</p>	<p>社會處(婦幼科):</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其中各類事業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應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雇主應依前開規定置管理人員以適法；托嬰中心亦須遵照規定辦理。</p> <p>惟前揭管理人員考照及訓練內容以廠房及工地之相關公安意外為主，與托嬰中心設置性質及實際需求差異頗大，經本府及京鈴托嬰中心於社家署 108 年召開之第 2 次托嬰中心聯繫會議上提案，亦經決議由社家署邀請勞動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代表另行召開會議討論，至今未果，本府將再予追蹤。</p> <p>勞動暨青年發展處：</p> <p>「109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宣導會」4 小時的 (職業安全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係針對已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p>員證照之在職訓練，並不能取代職安管理人員考證 21 小時訓練課程，合先敘明。</p> <p>本處已有規劃免費之課程，將於會後提供予社會處，再轉知各托嬰中心依需求報名參加。</p>
決議	請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將開班資訊交由社會處轉知各托嬰中心，以利托嬰中心派員報名參加課程。

案號	08
提案單位	林委員瑋鈴
案由	問卷調查，問題彙整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有新的法案公告或確定實施的計畫(如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及其資訊管理利用辦法)法令或條例上的解釋，不要只依承辦人員個人認知要求！ 2. 托嬰中心全面裝設錄音錄影設備，如果在機構內的托育人員覺得隱私權被侵犯，有無違憲之慮?如果機構開放所謂遠端視訊即時畫面給家長觀看(有影像無聲音)，縱使有家長入園時簽訂的幼兒錄影畫面同意書，此有無侵害肖像權、隱私權之慮?如果開放遠端視訊畫面給家長作即時觀看，有違相關法令侵害法益，請釋明，機構將依此紀錄作為依據，全面關閉即時視訊服務。 3. 公共家園的托育人員寫道：不可超時~超時請付給加班費。 4. 公共家園的托育人員反映：家園的環境規劃及幼兒安全建設上，請縣府在設置時，委託的設計師多加考量幼兒的安全問題，不要在後來開始營運時發現設備不全、不安全，要求主管單位改善，一下說不行，一下又要求家園自付，一點保障都沒有！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然中央沒有明文規定，但請主管單位能開辦說明會，一個政策的推動、計畫的實施，如果可以透過說明會把心中疑慮釋明，也能減少誤解及不必要的紛爭，政策順利推動。機構遇有計畫要點、條文法令不清楚或定義解釋有不明之處，可行文申請釋明。(公文行社會處?法制科?) 2. 請主管單位釋明!因為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及其資訊管理利用辦法，於109年01月公布，6月30日機構已全面完工，托育人員工作情緒反彈甚大，在問卷中提及此問題。 3 請了解公共家園的托育人員有無工作超時問題，機構的托育人員要適用勞基法，公共家園是否亦適用?

<p>相關單位應 回</p>	<p>社會處(婦幼科):</p> <p>「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於 109 年 1 月 2 日發布，並規範托嬰中心應於嬰幼兒活動區域全面加裝監視錄影設備，攝錄範圍應為全面、收音且資料可保存至少 30 日。本縣托嬰中心於前揭辦法發布之前即已全面加裝監視錄影設備，故本府檢查重點在於是否依據法規設置完成，未有承辦人員個人認知問題；惟部分業者自行於法令規定之外區域加裝設備，站在維護托育人員及嬰幼兒安全立場，且無侵犯隱私之虞，本府自予鼓勵。惟加裝監視錄影設備造成托育人員心理壓力，究其根源在於部分托嬰中心平日即開放錄影畫面予家長即時觀看，托育人員一舉一動皆公開受到監控及打擾，心理壓力之大可以理解，故建議托嬰中心往後勿以此為招生手法，還給托育人員優質且不受打擾的托育環境，方為解決之道。</p> <p>有關社區家園托育人員反應加班應付加班費 1 案，經查 2 家園並無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屏東社區家園加班係由托育人員自由選擇領取加班費或是補休方式辦理。鹽埔社區家園則維持加班發放加班費的方式，並控管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每月加班上限。</p> <p>相關規劃設計已與專家學者進行討論，惟不同委託經營單位有不同需求，爾後，將目前已開辦之家園建議納入設計討論，以更符合實務需求。</p> <p>有關家園欲進行修繕或現場工項改善部分，礙於公共安全、室裝、消防法規規定有其限制。如家園確有修繕之需求可行文本府進行可行性討論。</p> <p>有關現場工項改善需由家園自付部分，因家園營運經費來源為縣府補助款及嬰幼兒送托收入，為了家園永續經營，收托費用之盈餘無須繳回縣庫，供家園修繕及提升員工福利使用，委託經營單位並無支付任何費用。</p>
<p>決 議</p>	<p>因本案討論內容與提案 9 性質相同，故一併討論，兩案決議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提案 8 部份，如委員說明，調查應有調查計畫、一定規模的樣本及數量、抽樣分析等等，本調查分析偏向機構人員為主，且無法明確顯示問卷分析結果，托育管理委員會討論事項之對象係針對托兒、家長及網絡相關人員，兩者樣本不一致，故本會議無法採納林委員的問卷資料。 2. 縣府於去年有拍攝托育人員影片宣傳，以利民眾了解托育人員工作內涵，期能提升民眾對托育人員的照顧專業與品質的信心，

	<p>本府亦將辦理托育/照顧人員表揚，以正面宣傳方式來扭轉民眾對托育人員不佳印象。</p> <p>3. 有關錄影設備，不適用於開放錄影作為招生使用，中央有制定借閱標準，請托嬰中心參閱以訂定自己的借閱標準。</p> <p>4. 感謝林委員分享社團法人屏東縣嬰幼兒托育發展協會設立宗旨、服務內容及工作目標，本府對該協會維護職場尊嚴、宣導托育人員的專業、給家長安心就業托兒的環境等理念深表肯定。</p>
--	--

案 號	09
提案單位	林委員瑋鈴
案 由	提升托育品質從最基本做起：維護職場尊嚴+宣導托育人員的專業+給家長安心就業托兒的環境
說 明	<p>1. 在問卷中多數托育人員提及：媒體一直報導負面，造成托育人員的工作很沒尊嚴，聯合稽查也大陣仗，好像都把托育人員/保母當賊當嫌疑犯一樣。</p> <p>2. 媒體的自律不是地方政府可以有所作為去要求媒體，保母的工作一直不被尊重甚至被放大虐兒的嫌疑人，造成一種現象：就讀幼保科的學生變少了→考保母證照的人變多但不願從事保母的工作→規範太多，評鑑指標不比幼兒園少，工作壓力太大→不僅是離職率高，直接轉換跑道轉行的甚是多數→家長沒有多的保母可作媒合或選擇→機構找不到保母，或要花更長的時間招聘托育人員。</p> <p>3. 上述這些問題已擺在眼前，除了提高薪資，專家學者告訴業者：你們要告訴自家的托育人員要有信心，要相信自己的專業，但是它們還是會上媒體作節目，斗大的標題寫著[黑心托嬰中心]、[保母虐兒]這樣對職業概括地貼標籤！</p> <p>4. 我們將請求地方政府，對於上媒體講述這樣概括負面保母執業的專家學者團體代表人，請迴避聘任合作。</p>
辦 法	社團法人屏東縣嬰幼兒托育發展協會已於108年12月成立，屬於地方性的公益團體，將在未來這一年開始一系列『正向宣傳托嬰中心的優點』、『正向宣傳托育人員/保母的專業及特質』將托育人員的努力讓家長看到，進而讓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工作，盼能獲得縣府的支持以利推動計畫。
相關單位 回 應	無

決 議	同提案 8 決議。
-----	-----------

玖、臨時動議：

案 號	01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案 由	修訂托嬰中心收費上限一案。
說 明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托嬰中心擬比照本次會議提案2：屏東縣居家托育人員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案，調漲托嬰中心收費上限，俾利托嬰中心與本府簽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與居家式托育人員有一致收費標準。
辦 法	托嬰中心收費上限由現定新臺幣1萬5,000元調漲為1萬5,750元整，奉核後公告以為托嬰中心調漲之依據。
相關單位 回 應	無
決 議	照案通過。

拾、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請業務科仍應努力連結資源開發屏南地區（尤其是恆春半島）托育人員訓練課程，以培力在地托育人員因應屏南地區之需。
- 二、本次會議 2 案托育費用調整案，適用於修正後之新收托兒，原已收托並簽約之嬰幼兒請依原契約收費，以保障家長權益。
- 三、準公共化服務續約期限將屆，請業務科盡速辦理費用調整相關行政流程，在此也歡迎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人員依據修正後費用基準，盡速與本府簽訂合作契約，以維護本縣嬰幼兒及家長權益。

拾壹、散會（中午 12:30）